

<자료 소개>

진천 논실의 평산 신씨 고문서*

<원문>

1. 隆慶 三年 己巳 九月三十日 私奴 自元前明文

右明文爲臥乎事叱段 貧寒所致 以還上積納 老耕食爲白如可 大當谷伏
執字○番 二十八卜 六夜未 正外全二十一石 以交易捧上爲遣 永永放賣
爲去乎他置 子息族類等 相爭隅有去乙等 此文字內乙用 爲乎事.

番主 私奴 萬松

證人 同五妹夫 私奴

證人 勸農 尹鳳孫

筆執 族親衛 閔點

2. 隆慶 五年 辛未 六月二十五日 幼學鄭象獻前明文

右明文事叱段 貧寒所致以 夫邊傳來鎮川邑內居 婢苐叱加伊一所生奴
石年 年三十七 二所生婢石非 年三十三 同婢一所生婢愁里 年十五 貳所
生奴奉環 年十三 參所生奴 福環 年捌 肆所生奴 河叱福 年六等 陸口良
中 價折楮貨 貳萬張價 正六升木綿 柒十捌匹 依數交易捧上爲遣 後所生
并以 永永放賣爲在果 本文記段 他奴婢并付乙仍于 許給不得爲臥乎等用
良 後背頭下施行爲乎事是去乎 後此雜談隅有去等 此文記內 貌如告官辦

* 이 글은 충북대학교 중원문화연구소가 2004년 진천군의 지원을 받아 수행
한 ‘평산 신씨 고문서 학술조사 용역’에서 조사한 보고서의 내용을 발췌한
것이다.

正爲乎事.

財主 故樂工鄭福妻 議政府婢 永雲

證 長子 府奴 世鳳

證 次子 府奴 世鳳

證 三寸叔 學奴 世雄

筆執 忠贊衛 安孝宗

3. 隆慶 五年 八月十六日 掌隸院立案 외

1) 辛未 八月 十六日

婢矣身亦 貧寒所致以 夫邊傳來 鎮川邑內居 酌叱加伊一所生奴石干 年三十七 二所生婢 石非 年三十三 河婢一所生婢 懇墨 年十五 二所生奴 奉珍 年十三 三所生奴 福珍 年八 四所生奴 河叱德 年六等 六口身 價折楮貨 二萬張價 正六升木綿 七十八疋 捧上爲遣 後所生并以 幼學鄭象 獻亦中 永永放賣 文記成置的只乎事是良旆 相考施行教事.

婢 永雲

2) 辛未 八月 十六日

○○○○○○○○○ 議政府婢 永雲亦 貧寒所致以 夫邊傳來 鎮川邑內居婢 酌叱加伊一所生 奴石干 年三十七 二所生婢 石非 年三十三 何婢一所生 婢 懇墨 年十五 二所生奴 奉珍 年十三 三所生奴 福珍 年八 四所生奴 何叱福 年六等 六口良中 價折楮貨 二萬張價 正六升木綿 七十八匹 捧上爲遣 後所生并以 幼學 鄭象獻亦中 永永放賣時 有此等亦證 筆 以隨參文記成置 的只乎事是白旆 相考施行教事.

奴 在鳳

奴 在鳳

奴 在雄

安孝宗

3) 隆慶五年 八月十六日 掌隸院 立案

右立案位斜給事 粘連所志及文記是乎等用良 放賣在的乙 財主證筆 各人進來辭 相爲啓本文記 於細相考爲乎矣 正德十年 乙亥 五月初九日 財主文證筆 喪人鄭着名妾子福亦中 許與白爲內 婢石加二所生婢葯叱加 年戊辰生是如 他爲老死時文記是在果 向與奴石干婢石婢等段 葯叱加伊後 婢懇墨奴奉珍 奴福珍 奴何叱福等段 婢石非 并後所生是○有等以 業作粘乙 退給爲遣 合行立案者.

判

4. 萬曆 八年 庚辰 七月二十七日 和會文記 申生員宅

戊辰年分衿 楊州婢石今一所生婢允今 年三十四 懷德奴五十同 一所生奴岔同 年二十五 靈光婢 玉伊一所生奴除貴 年五十 婢春今一所生婢山代 年三十 懷德婢 多勿沙里 五所生奴主官 年四十七 通津奴 盞實一所生奴漢同 年七十 扶餘婢春伊 三所生奴克希 年七 懷德婢恩春 三所生奴今年生 延安婢銀加屎 三所生奴元良 年十七 四所生奴順良 年十 京中婢白銀伊 年六十 扶餘奴朴連 一所生婢儉知 年二十五 同奴 二所生婢者近非 年二十三 奴金智 五所生奴連彥 年三 楊州官南 一所生婢石今 年五十五 婢允今 二所生奴德卜 年二 通津婢 丫文里 一所生婢近心 年九 咸興奴孝石 二所生婢元非 年二十五 扶餘婢春伊 二所生奴昱致其 年十 務安婢吉介 一所生奴元宗 年十九 扶安奴順元 三所生奴金紅 年七 振威奴億只 年四十 靈光婢吉德 一所生婢春今 年六十二 婢朴德 一所生奴咸連 年六十 同婢朴德 二所生奴古工 年 ○○○○

趙氏邊 鎮川奴月同 二所生奴欣孫 年五十 同奴欣孫 一所生奴于音孫 年十二 二所生婢 今伊 年六

庚辰年遺漏分衿 靈光婢 石乙德 一所生婢季年 通津婢 ○叱介 二所生年 庇仁奴 春世 四所生奴連福 年 李監察 捉去云云.

甲午年 新奴婢 奴實夢 年 奴衆伊 年 婢獻今 婢欣德 年 已上 新奴婢并三十五

尹承旨宅文記 謄書而來.

5. 萬曆二十一年 癸巳 十月初五日 私奴自元處成文

1) 右成文爲臥乎事 貧寒所致以矣 衿得使喚爲如乎 婢卽福年甲子生 身乙價折楮貨肆千長交易捧上爲遣 永永放賣爲去乎後 所生并以永執使喚 爲乎矣 萬一矣子孫等他條以相爭爲去乙等 此文記內乙用良告官辦正事.

自筆 忠義衛 權協 (수결)

證 同生弟 權愉 (수결)

證 三寸姪 權拭 (수결)

2) 癸巳十一月十三日財主忠義衛權協四十二 訂同生弟權愉年三十六訂 姪權拭年二十六白等貧寒所致 以衿得使喚爲如乎 婢卽福年甲子生 矣身 乙價折楮貨肆千張交易捧上爲遣 永永放賣爲居乎後 所生并以永執使喚爲 乎矣 萬一矣子孫等他條以相爭爲去等 此文記內乙用良告官辦正事 文記 成置時權協股財主權愉權拭等股 訂人以隨忝着名的只白乎事.

官

6. 萬曆二十二年 甲午 二月初二日 自元前明文

右明文爲臥乎事叱段 貧寒所致 以他條 以田稅積納分叱不喻 糧米爲難 乙仍于 白沙亭宜伏 執字畚 三十卜庫乙 價折米 十斗 細木二疋 以交易 捧上爲遣 永永放賣爲去乎 後次良中 相爭隅有去等 此文卷內用良 告官 辦正爲乎事羅.

畚主 上界人 道水

證人 姜汗水

證人 閔點仝

筆執 李春京

7. 萬曆 二十二年 甲午 四月初五日 朴自元前明文

右明文爲臥乎事段 貧寒所致 以今年田稅 他途對答不得仍于 防亭伏相字番 十六卜五束 四斗落只庫良中 價折木壹疋 依他交易捧上爲遣 永永放賣爲去乎 後良中 同生子息族類等亦 雜談爲行等 此明文內乙用良告官辨正爲事.

手自筆執 番主 朴元宗

證人 同生弟 朴元卜

8. 萬曆 二十二年 甲午 二月二十三日 奴起連亦中明文

1) 右明文爲臥乎事段 女矣身亦 壬辰焚蕩之後 盡敗家莊 頓無依托焉 乞資生 飢死絃如 祖上傳來衿得 使喚爲如乎婢 古音之三所生奴 雪伊年 甲子生身乙 楮貨肆千張價乙 依數交易捧上爲遣 永永放賣爲去乎 後次良中矣 同生子孫中 相爭隅有去乙等 此文記內矣用良 告官辨正爲乎矣 經亂之後 女矣身亦 盡敗家莊分不喻 圖書至亦闕失爲遣 趁時造備不得 此文記良中 手掌爲有昆 并以後考爲乎事亦在.

財主 故 忠義衛 閔雲吉妻 權氏 手掌

證人 同姓三寸姪 忠義衛 權拭

筆執 同生甥 忠義衛 權協

2) 消息公緘

節公緘內 某邊次 某乙 某人處 某事以放賣時 某某人證筆爲有臥乎喻 記下向事 公緘是白有亦 女矣身亦 焚蕩以後 連命爲難 祖上傳來衿得 婢古音之三所生 奴雪伊 年甲子生身乙 價折楮貨 四千張價以 交易爲遣 奴起年處 後所生并以 永永放賣 文記良中 着手掌成置的只是齊 證人段 同姓三寸姪權拭 筆執段 同姓甥權協等以 成置爲乎事.

財主 故 忠義衛 閔雲吉 妻 權氏 手掌

3) 甲午 四月 初行 權拭 年 權協 年

白等 縣接奴起連狀以 權氏處奴雪伊 買得文記成置時 證筆與否施行教
是臥乎在亦 權拭奴證人 權協奴筆執 爲等如 右良更記成置時 各各隨參
着名的只置乎事.

4) 萬曆 二十二年(1594) 四月 日 鎮川官立案

右立案爲斜給事 課狀粘連文記 及財證筆各人等招辭是置 有亦本文記
取納相考爲乎喻 萬曆七年己未 二月 長娣權福 二姝許禮 三姝筆執李命
世 四娣權協 五姝 六娣權愉等着名 同腹和會成置文記季後內 長娣權忠
佐衛衿 奴願山良妻 并産二所生奴 古音良是如 他衿他田民 并付和會是
齊 向前奴雪伊段 婢高音身得後所生以 本賤籍所付草用不得 依他斜給爲
遣 合行立案者.

鎮川縣監

5) 縣接奴 己年

右謹陳所志矣段 粘連文記相考斜給 立案成給爲白只爲 行下向教是事.
官主處分

萬曆二十二年 四月 日 所志

9. 萬曆 二十三年 乙未 四月二十一日 僉知 申景禧
妻 李氏 亦中成文

右成文段 汝矣家翁亦早陞堂上喜慶莫大 仍于東十里鼓岩伏龍字沓三十三
四卜一束二十五斗落 只庫及安州居奴李孫良并一所生奴鶴卜只年三十三
二所生婢馬加屎年二十五 同奴鶴卜良并一所生奴年六 同奴居婢威時 一
所生奴春回年三十 相永永別給爲去乎 子孫傳持 鎮長耕食使喚爲乎矣 萬
一汝矣同生相爭望隅有叱去乙相此文記內乙用良告官辨正事.

財主 母故義城副正妻 韓

證 子彰善大夫行西平守 堧

女婿幼學 尹倝

筆執 子彰善大夫行西原守 堪

10. 萬曆 二十三年 乙未 九月日 異姓五寸叔 察訪 韓彥忱前明文

右明文爲臥乎事叱段 亂離以後生契極窘 偏母及同生乙 奉養無路乙仍于矣 衿得婢乏音代二所生婢順代年四十四 壬子生 身乙價折楮貨肆千丈 交易奉上爲遺後所生并以永永放賣爲去乎 後次良中同生子息等相爭爲去乙等此文記內乙用良告官辨正爲乎乙事.

財主 自筆喪人 李容光

證 同生弟喪人 李成光

證 同姓三寸叔母夫 宋姬賓

11. 萬曆 二十五年 丁酉 三月日 西平守前明文

1) 右成文爲臥乎事段 要用所致 以家翁母邊衿得使喚爲如乎 通川接奴 漢石 年壬午生 及同奴漢石一所生奴漢佑 年丁巳生等 貳口良中 價折楮貨 七千張價 準折五升木綿二十四 交易奉上爲遺 後所生并以 永永放賣爲在果 本文記段 田畝并付乙仍于 許級不得爲去乎 子孫傳持鎮長使喚爲乎矣 後次子孫遠近族類等 他條以 爭望隅有去等 此文記內乙用良 告官辨正爲乎事.

財主 故 李春芳 妻 良女 召史

證人 幼學 尹忠厚

忠順衛 崔大

保人 尹添壽

筆執 幼學 孫得龍

丁酉 六月 初十日

2) 良女 召史 年

白等 京中居 西平守處 奴子放賣與否 推考教是臥乎在亦 女矣身亦 夫李春芳身故後 寡女以無依托 生利爲要 以同夫母邊衿得 使喚爲白如乎 奴漢石 及長子漢祐等乙 同人處 五升木貳拾匹 捧上爲遣 後所生并以永放賣 的只白在果 本文記段 中蕩失 呈官得決文記段置 田畝并付乙孕于 許給不得有叱乎事是良旴 相考施行教事.

白

同日

幼學 孫得龍 年 三十四

保人 尹添籌 年 三十一

忠順衛 崔大潤 年 四十八

幼學 尹忠厚 年 五十三

3) 白等 矣徒等 故 李春芳妻 良女 召史亦 京中居西平守處 奴子放賣時 證參與否 推考教是臥乎在亦 同召史亦 其矣夫邊使喚有如乎 奴漢石 奴漢祐等乙 同人處 楮貨各肆千張價 依數捧上 永放賣時 各各證參的只白乎事是良旴 相考施行教事.

白

白

白

白

4) 萬曆 貳拾五年 丁酉 六月 日 高城郡立案

右立案爲斜給事 粘連文記 據各人等招辭是置有亦 向前良女召史亦 其夫母邊衿得使喚爲如乎 奴漢石 奴漢祐等乙 買得的只在果 同漢石等名付 本文記段 賊中蕩失是如 現準示得爲有置 合行立案者.

5) 萬曆 貳十八年 八月 二十四日 掌禮院

財主自筆 西平守 堦前 右文記付奴 漢石 及同奴一所生 奴漢祐等乙

妹夫 申景禧處 放賣의乎頃下施行事.

12. 萬曆 二十九年 辛丑 六月十日 幼學申塾前明文

1) 右成文事段 亂離之後 遠方奴婢乙 收貢勢亂乙仍于 他處移買次以 去辛未年分 故議政府婢 永雲處 買得爲有 如乎 鎭川邑內居 婢苐叱加 以 所生婢 石非年 同婢一所生婢 愁里年四十六 二所生奴 奉環 年四十四 三所生奴 福環 年三十九 四所生奴 河叱福 年三十七 五所生婢 河叱德 年二十七 并六口良中 價折楮貨二萬三千張 本正五升木綿參同 依數捧上 爲遣 本文記 并以永永放賣爲乎矣 同奴婢等 亂離以後 花名不得 其徒所 生幾口是喻 知不得乙仍于 前後漏落所生 英永并賣爲去乎 後次子孫族類 等 雜談隅有去等 此文記乙用良 告官辨正者.

財主 故通德郎 軍資監主簿 鄭象獻妻 鄭氏

證 子 幼學 鄭覃

證 家翁三寸姪 幼學 鄭群

筆執 家翁三寸姪 幼學 鄭鞏

2) 消息節

公緘內某邊 傳來某奴婢 所生某某等乙 某條以 某亦中放賣爲有緣由 記下向事 公緘是白有亦 相考爲白乎矣 女矣身亦 亂離之後 遠方奴婢乙 收貢勢難乙仍于 他處移買次以 去辛未年分 故議政府婢永雲處 買得爲有 如乎 鎭川邑內婢 苐叱加二所生婢 石非 年 同婢一所生婢愁里 年四十六 二所生奴 奉環 年四十四 三所生奴福環 年三十九 四所生奴河叱福 年三 十七 五所生婢 河叱德 年二十七 并六口良中 價折楮貨 二萬三千張 本 正五升木綿三同 依數捧上爲遣 同奴婢等 亂離以後 花名不得 其等徒所 生 幾口是喻 知不得乙仍于 前後所生漏落 并以幼學申塾亦中 永永放賣 文記成置時 財主以着書 的只臥乎事是良於 相考施行教味 右味聞是白次.

財主 故通德郎 軍資主簿 鄭象獻妻 鄭氏

3) 辛巳 七月 初四日

財主 鄭氏亦 亂離之後 遠方奴婢乙 收貢勢難乙仍于 他處移買次以 去辛未年分 故議政府婢 永雲處買得爲有 如乎 鎮川邑內居婢 苻叱加二所生婢 石非 年 同婢一所生婢愁里 年四十六 二所生奴 奉環 年四十四 三所生奴 福環 年二十九 四所生奴 河叱福 年三十七 五所生婢 河叱德 年二十七 并六口良中 價折楮貨二萬三千張 本正五升木綿三同 依數捧上爲遣 同奴婢等 亂離以後 花名不得 其等徒所生 幾口是噓 知不得乙仍于前後所生漏落 并以 幼學申塾亦中 永永放賣 文記成置時 矣徒等亦 證筆以隨參 各各着名的只叱乎事是良旻 相考施行教事.

鄭 覃
鄭 群
鄭 鞏

4) 萬曆 二十九年 七月 初四日 掌隸院立案

右立案爲斜給事 粘連所志 及文記是乎等用良 放賣眞價乙 財主處公緘問備 及證筆人等進來取招爲置 本文記推納 相考爲乎矣 隆慶五年辛未六月二十五日 財主 故樂工鄭福妻 議政府婢永雲着手寸 證長子府奴世鳳 證次子府奴世鳳 證三寸叔 學奴世雄 筆執忠義衛 安孝宗等着名 幼學鄭象獻亦中放賣 本院斜出文記內 鎮川邑內居婢 苻叱加 二所生婢 石非 年三十三 同婢一所生婢 愁里 年十五 二所生奴奉環 年十三 三所生奴 福環年八 四所生奴 河叱福 年六等是如 施行爲有在果 婢河叱德段 同婢石非得後所生是置有等以 葉作粘連退給爲遣 合行立案者.

判

13. 萬曆 三十年 壬寅 二月初五日 朴自元前 明文

右明文爲馱乎事叱段 貧寒所致 以今年不小田稅雜役 他條以準備不得仍于 矣買得耕食爲如乎 畚 刀谷伏相字畚 幾斗落只 九卜一夜未庫乙 價折細木五疋 依數交易捧上爲遣 永永放賣爲去乎 萬一他同生子息等亦 相

爭隅有去乙等 此明文內用良 告官辨正爲事.

番主 朴性斤

證人 奴 談山

筆執 李鳳漢

14. 平川府院君宅 奴 仁孫 의

1) 平川府院君宅 奴 仁孫

右所陳爲白內等 奴矣段 節縣居 蔡澄處奴婢乙 上典宅 以賣得爲○○
○ 同奴 京國等亦 并只其母德介得 後所生 以本文記爻周不得叱分不喻
本文記段置 庫庫字破爲有旆 文記內 同蔡澄同生現付爲有去等 某條 獨
執緣由 推問後本文記 并以傳準遠居奴婢 使之推尋爲白只爲 行下向教是
事.

官主處分

萬曆 三十四年 四月 日 所志

2) 萬曆 三十四年 四月 日 鎮川官 立案

右立案爲傳準事 粘連所志 據本記取納相考爲乎○ 隆慶四年 庚午五月
十二日 財主自筆文 蔡着名署 嫡室子息 及妾子息等 許與成置文記處決
內 妾末叱介母 衿字破正 一所生婢 德介是乎味 他衿他奴婢田番 并付
文記是在果 大概同文記內 妾末叱介衿 奴婢四口 分給爲去乎 妾矣身生
前 使用爲如可 汝矣男妹亦中 分給亦爲有沙餘良 本文記庫庫字破緣由乙
蔡澄處推問次.

丙午四月十二日 蔡澄 年 白等 平川府院君宅奴仁孫所志 據矣父妾末
叱介母衿 現付爲有在 婢德介 得後所生奴銀國 奴京國等乙 某條以獨執
放賣緣由○ 本文記 庫庫字破辭緣 并以推考教是臥乎在 亦文記段 亂離
埋置出去乙仍于 庫庫腐朽爲有齊 上項奴京國等 獨執放賣情由段 父胤宗
身死之後 以妹年少時并只夭死爲等以 矣身獨執爲有去等 緣由乙良 矣嫡
室妹夫 前僉使朴宰生存爲有去乎 相考施行教味 招辭是乎等用良 依他傳

準爲遣 合行立案者.

15. 萬曆 三十六年 戊申 八月十九日 同生和會分衿文記

右文 亂離後 家業蕩破 祖上文記 盡失於兵火 舊使蒼頭 亦皆死亡 外方田民 不能詳知 瓮不喻 庚子 先妣終制後 生存同生 或以官任 或以私故 散處京外 不得聚會 遷延時月 以至今日 今者具姝主 有南中之行 兵使宅雖在外 其子來在 時存奴婢及陳荒田畝等庫 各各分衿事.

一. 新奴婢乳母所生及別得及父母主生時親得 已過四五十年 今不舉論事.

一. 新奴婢乙 當初成婚時 或充數而或未充數爲良置 今不可更論事.

一. 亂離後 田畝伏在處 必多遺偏處 而奴婢尤甚散亡大半 推尋不得爲去等 隨所得長幼次序使喚爲乎矣 至於姪子等 如有推尋者 依法自顧論賞後 其餘乙良 次次分衿事. 田畝則推得者 耕食無妨.

一. 母主生時 相訟決得咸興奴婢十餘口 生存而尹懷信妻族 李慄冒占相訟決得後 分衿事.

<具二相宅衿>

奴婢秩

羅州道林居奴黃福良妻并產一所生奴延主年二十 甕津居奴余川年五十 礪山邑內居婢今伊年五十 潭陽樓門巷居婢金伊德一所生婢李金年十 南平道羅居婢甫排一所生婢甫今年六 昌寧婢○○年○○.

田畝秩

長湍東廣院伏字畝二十斗落只 唱京洞伏唱字畝二十斗落只 長西面伏禮字田二日耕 津東面伏問字田一日耕 新溪古新院伏 字田一日耕 富平堂山古道日伏 字畝二十斗落只 鎭川矯字畝二十卜三束內十卜三束 字畝二十二卜四束 嘗字畝二十三卜一束 煌字畝七十八卜一束 審字分田八卜一束 字田九卜九束 字田十三卜九束 字田十三卜九束 印.

<府院君宅>

承重條 衿川婢連德一所生婢欣德年二十九 二所生婢欣春年二十四 新溪古新院伏 字田二日耕 鎮川致字畚一結一卜一束 字畚二十五卜 印.

衿奴婢秩

公州奴命守良妻并産一所生婢命代年三十 安城奴於守年五十 安城奴德祿年二十 潭陽樓門巷居婢金伊德只年四十 同婢一所生婢 年 甕津奴木干年三十 印.

田畚秩

長湍東波新寺洞伏 字畚二十斗落只 唱京洞伏唱字畚二十斗落只 長西面伏禮字田二日耕 津東面伏問字田一日耕 新溪古新院伏 字田一日耕 安城酒釵洞伏 字畚二十斗落只 鎮川致字畚三十五卜 卽字畚十九卜 審字田二十六卜五束 分田十四卜 字田十卜三束 字田三十二卜四束 骸字田十一卜八束 姘字田十八卜七束 分田二十卜四束 牒字田十卜 印.

養曾祖母 祖母墓直奴連金年 婢恩介年.

父母州墓直奴亡應吐里年五十三 同奴一所生奴亡應世年二十五 二所生婢欣介年十九 四所生奴忞金年七 印.

<監役宅衿>

奴婢秩

衿川婢栗介年十 礪山婢今伊一所生奴延義年二十八 公州五谷居奴孔加未年五十 衿川婢良春一所生奴凡金年 公州婢注巨里一所生婢玄義年五 衿川婢良惠一所生婢 年.

田畚秩

長湍方目洞伏 字畚二十斗落只 唱京洞伏唱字畚二十斗落只 長西面伏尊字田三日耕 安城泉邊伏 字畚九斗落只 孫字畚九斗落只 落偶伏 字畚九斗落只內二十斗落只 新溪古新院伏 字田一日耕 鎮川牋字畚三十九卜七束 又 字畚四十卜八束 簡字畚四十四卜一束 洋字田四十三卜八束 印.

<判尹宅衿>

奴婢秩

衿川奴亡應吐里五所生奴忞福年四 務安婢注巨里一所生奴應貴年二十 礪山城頭里居奴亓連年二十八 羅州五里谷居奴卜守年四十 羅州道林居婢

栗伊年五十 平山居奴千金年 印.

田畚秩

長湍粘花郎伏 字畚十五斗落只 又 字畚五斗落只 唱京洞伏畚二十斗落只 江面南伏上字田二日耕 安城林逮 字田一日耕 新溪古新院伏 字田一日耕 富平堂山伏伐田三十斗落只內二十斗落只 鎭川賧字畚三十九卜七束 字畚四十卜八束 簡字畚四十四卜一束 詳字田四十三卜八束 又 字田二十八卜八束內十卜 印.

<安砥平宅衿>

奴婢秩

礪山城頭里居奴莫同年三十 長湍奴可行古年五十 公州婢注巨里年二十五 羅州婢夫世年五十 順天長興舊朴仁進妻婢山代一所生奴守命年三十二 二所生奴順命年二十 印.

田畚秩

長湍獨奏洞伏罪字畚二十斗落只 唱京洞伏唱字畚二十斗落只 津東面伏伐字田二日耕 陽川加應里伏 字田一日耕 字畚十五斗落只亡五里 字畚十五斗落只內五斗落只 鎭川審字畚六卜五束 詳字畚二十三卜 字畚三卜七束 骸字畚四十卜六束 字畚二十五卜四束 字畚二十三卜 詳字田二十八卜八束 香林伏 字田二十卜 安城羅口回田一日耕 印.

<柳西房宅衿>

奴婢秩

扶安古驛里居奴金弘良妻并產一所生奴雲伊年十五 羅州伊里谷居奴百守年五十 靈光舍倉居仁世妻婢季里年五十 南平道羅居婢甫排年三十五 同婢一所生奴李金年五 務安仙化故奴元宗一所生大鳳年三十八 印.

田畚秩

長湍獨奏洞伏罪字畚五斗落只 大住伏貴字畚十五斗落只 富平堂山畚二十斗落只 字畚三十斗落只內十斗落只 亡五里畚十五斗落只內十斗落只 鎭川改字畚十三卜七束 浴字畚六十卜一束 字畚四十四卜九束 字畚十九卜三束 賧字田四十卜 安城羅羅回伏 字田一日耕 印.

<兵使宅衿>

奴婢秩

公州婢六月年二十 衿川婢良春年四十 礪山婢今伊二所生奴莫同年二十
礪山陳頭里居奴旻後未年五十 光州樓門巷居婢彥介年四十 庇仁奴春世四
所生奴連福年 印.

田畝秩

長湍官松里伏 字畝十斗落只 長縣內伏稱字畝十斗落只 長西面伏禮字
畝十斗落只 江西面伏 字畝十斗落只 津東面伏問字田三日耕 鎭川矯字畝
二十卜三束內十卜 煌字畝八十八卜五束 戩字畝二十八卜七束 字畝四十
九卜七束內十卜 安城金古里田半日耕 李重孫田半日耕并一日耕 富平田
三庫 印.

故 崇祿大夫議政府左贊成具思孟妻貞敬夫人 申氏

輔國崇祿大夫平川府院君 申礪

故 資憲大夫漢城府判尹申砬妻貞夫人 崔氏

前 砥平縣監 安

故 嘉善大夫南道兵使申砬妻貞夫人 金氏

姪 前宣傳官 柳仁男

筆執 姪 前奉事 申景禧

16. 萬曆 四十一年 癸丑八月日 外三寸叔愼思容前
明文 외

1) 萬曆 四十一年 癸丑 八月 日 外三寸叔愼思容前明文

右明文事段 要用所致以 母邊傳來耕食爲如乎 瓦也山伏 加字陳田 十
三卜一日耕庫良中 價折木五四 交易捧上爲遣 永永放賣爲去乎 後次矣子
息族類等 爭望隅有去等 此明文以用良 告官辨正爲乎乙事.

田主 生員 尹慶壽妻 李氏

證人 幼學 朴堅

證人 擘叔 李忱

筆執 子 尹埏

2) 萬曆 四十二年 甲寅 正月 二十日 平陵君宅戶奴金伊同亦中成文

右明文事段 矣身 今年七十一世 老病之人 朝暮將死 棺板他條以措備
爲難 姪女子故生員 尹慶壽妻李氏良中 買得爲有如其乎 瓦也山伏字陳田十
三卜 一日耕庫良中 價折正木 五疋良中 交易捧上爲遣 本文記并以 永永
放賣爲去乎 後次良中 矣子息族類等 爭望隅有去等 此文記以用良 告官
辨正爲乎乙事.

田主 學生 愼思容

證人 忠義衛 權拭

筆執 四寸弟 愼孝男

3) 萬曆 四十二年 甲寅 八月 十一日 舍音奴金伊同奴武大明文

右明文爲臥乎事段 子愼敬一亦 忠順衛番事以 上京時 番糧不給乙仍于
京月利多數 貸出爲有如其可 同月利 他條以 準備許給不得仍于 買得耕食
爲如其乎 棠洞上洞伏 吉字田 削代田 二卜二束 同字陳田 四卜三束 同字
田 九卜 同字田 二卜一束 同字陳田 七卜 北山及同字代田 十三卜 梨谷
伏佳字陳田 十三卜等庫良中 價折正租捌石 細木二疋等乙 依數交易捧上
爲遣 永永放賣爲去乎 耕食有乎矣 萬一子及遠近族類等亦 某條以 相爭
某計爲行去等 此明文內乙用良 告官辨正爲乎事.

田主 幼學 愼思容

證人 兼同保 金希禎

證人 兼同保 閔元

筆執 步兵 河天水

17. 萬曆 四十二年 甲寅 八月十一日 申平陵君宅奴
仁孫妻明文

右明文爲要用事 以父母前傳得使喚爲如其乎 婢內隱介壹所生奴衣山年拾

伍庚子生 貳所生婢香伊年拾參壬寅生等 貳口價正木貳同淮計奉上爲遣後所生并以上項宅奴仁孫處 永永放賣爲乎矣 本文記段 他田民并付乙 仍于許給不得爲去乎 內外族類子息中 如有難言則 將此文告官辨正者.

奴婢主 閑良 李得春 (尙袞)

證人 前參奉 金樞 (尙袞)

證人 兼司僕 李敬忠 (尙袞)

筆執 同姓三寸幼學 李深 (尙袞)

李得春年十三 李深年四十三

18. 崇禎 四年 辛未 三月十五日 同生和會文記

右文 爲分衿事 父母奴婢乙 平均分衿爲在果 此後遺漏奴婢段 隨現這這分執爲齊. 奉祀條婢 業還四宅奴江金 七宅奴允江等 得前物故 代及四宅奴於里孫婢莫介等 二口乙 沈生員宅 新奴婢果 誤爲疊書代乙 母主遺言 導良 相當奴婢以 代充爲去乎 一依遺言施行爲齊 遠方奴妻乙良 良賤難辨 如或以賤爲良 其所生等乙 分衿爲有如此 奴妻本主 相訟明白決得爲去等 遺漏奴婢以 充給爲齊 遠方奴婢所生乙 先後次第未辨 換名書填爲乎噓良置 所生次第施行 和會分衿後 如有雜談爲去等 持此文辨正者.

奉祀條 韓山奴 古公良并二所生婢 季還 年癸卯生 印.

一男 堪衿 鴻山婢 代春一所生奴守世 年 壬寅生 韓山婢 李還一所生婢 李生 年乙丑生 印.

奉祀婢 業還 得前物故 代 鴻山婢 玉女一所生婢 玉生 年甲寅生 印.

二女 李氏衿 鴻山奴 巨伊孫良并三所生奴 忝男 年己酉生 原州婢 論介一所生婢 庚生 年庚申生 印.

三女 李氏衿 韓山奴 古公良并六所生奴 毛老金 年丁巳生 原州婢 論介 三所生婢 禮生 年 印.

四女 李氏衿 萬頃婢 苒邑介 五所生奴 允生 年戊午生 原州婢 論介 二所生婢 天生 年壬戌生 印.

奴江金 得前物故 代益津奴 連茂良并一所生 婢春浪 年 奴 於里孫

疊書 代 康津奴 義建良并一所生婢 夢玉 年 婢 莫介疊書 代 婢夢玉 一
所生奴 夢生 年 印.

五男 堦衿 安州婢 李生一所生 婢鐵玉 年 原州婢 汗德二所生婢 論
介 年乙未生 印.

六女 李氏 祭祀條 韓山奴 古公良并一所生奴 業同 年 壬寅生 楊州婢
七非 二所生婢 卜還 年 庚午生 印.

七男 堦衿 鴻山婢 代春 二所生奴 生男 年 癸丑生 永川婢 加知 一所
生 婢 加伊隱德 年己未生 印.

一男 故彰善大夫 行西原守 堪妻 金氏

二女 故嘉善大夫 平陵君 申景禧妻 貞夫人 李氏

三女 故學生 尹倣妻 李氏

四女 故通訓大夫 司憲府 掌令蘇光震妻 李氏 代 女婿 通訓大夫 前行
平丘道察訪 筆執 任峻

五男 彰善大夫 行西原守 堦

七男 故 彰善大夫 行西昌守 堦妻 任氏

19. 崇德 四年 己卯 正月二十三日 長曾孫繼 亦中
別給成文

右成文事意段 汝亦宗孫以 早喪父母 孑孑煢獨 情甚矜憐叱分不喻 吾
輩之靈 全依汝祀 思之益切於中仍于 婢水介三所生婢 春德 年丙辰生 老
許弄良 并五所生婢 仁玉 年戊午生等 二口及同婢前後所生 并以別給爲
去乎 後次良中 汝矣三寸及四寸中 雜談爲去乙等 將此文告官卞正事.

財主 曾祖母 故平陵君 申景禧妻 貞夫人 李

次孫 忠義衛 申汝逸

筆執 邊順源

20. 順治 八年 癸未 十二月初五日 長曾孫 申繼前

別給成文

右成文事意段 汝無所居生使喚 不足乙仍于 婢數叱古里 一所生奴 承
釗 年辛未生身乙 別給爲去乎 後所生并以 永永鎮長使喚爲乎所 汝亦同
生子孫中 幸有雜談爲去乙等 持此爲告官卞正事.

財主 (曾)祖母 貞夫人 李

筆執 次曾孫 喪人 申績

21. 康熙 十九年 辛酉 十一月初五日 高成前 明文

右明文事段 貧寒所致 以買得耕食爲如乎 大鳥谷面 一冊付 晚字田 半
日耕 參卜 六束庫良中 價折正木四疋 依數捧上爲遣 永永放賣爲拈 同面
五方洞坪伏 凌字田 半日耕 參卜庫良 價折 正租 參石 依數捧上爲遣 永
永放賣爲乎尼 兩庫在文記段 他田畚并付故 許與不得爲去乎 幸有日後
同生子孫中 雜談隅是去等 持此文 告官卞正爲幸事.

田主 同生弟 信生

證人 同生兄 戒元

筆執 朴尙儉

22. 梨谷面居 申生員 奴 二丑 외

1) 梨谷面居 申生員 奴 二丑

右所志矣段 奴矣上典 月羅村面居柳震望處 畚五斗落只庫乙 準價買得
是白乎 矣上典奴子 持成文次震望家則 稱頃遷延爲白如可 不意 去者 震
望亦畚價多數 未捧 業以證是所志則 捉來亦教是乎等以 與震望對卞次
今日十二日 定日相約爲遣 來此待令而震望不來 而又往其家 再定相約爲
遣 又爲待令則 不來 幸以明日來卞爲白乎可 連日待令 終始不來乙仍于
不得對卞爲白在果 既呈所志狀者 不來就卞之狀 有同官旨捉逢是白只乎
情由參商 同震望捉來對卞事 嚴令行下爲白○○○ 行下向教是事.

官主處分

丙子十二月 所志.

2) 梨谷面居 申生員 奴 二丑

右所志 奴矣刻骨冤痛情由段 月羅村居震望處 長楊驛坪伏在 地字畚五斗落只庫乙 買得爲乎矣 同畚價相約後 正租二十四石 十六斗乙 三巡備給而 其餘錢文 三兩三錢則 震望言內 此畚乙 雖是放賣是乎乃 因執耕作故 同錢三兩三錢乙 先睹地價 以壽因存耶 自願是去乙 如其言置之後 同畚見於落種次 矣上典 不耕其畚 落種許給震望 而同震望落種 初除草後 其年五月十一日 震望之奴月立 來到上典家 前者錢文三兩三錢乙 反爲推尋是去乙 三兩三錢許給之後 奴矣身亦 捧其文記次 往于震望家則 震望言內 畚價錢文二兩 未收是如 不爲成文許給是去乙 未捧文記 還來之時 震望言曰 吾亦親往其家 書於明文納宅云云是去乙 信其言 還來之後 自然遷延未捧文記是如乎 且其年畚之所出 震望都食 畚之徭役則 上典上納爲有如乎 至於今年 震望反生奸謀 誣訴呈官 受題所志內 畚價正租五十石內 二十六石十四斗 未捧是如爲臥乎所 雖是寸土如金之時是乎 乃 厥畚五斗升落只 豈價五十石之高乎 見此震望之所爲則 無異於大儻欺罔于官庭 其罪輕重 爲如何哉 如是刊巧之人乙 善政明察之時 各別快給捧其文記 俾無見奪之冤爲白乎 再三呈狀 推捉爲白乎 官旨終始拒逆爲白去乙 累日留宿邑邊 苦待來卞 終不來現 其罪并以處決爲白只爲 行下向教是事.

丙子 十二月 日 所志.

3) 梨谷面居 申生員 奴 二丑

右所志憤痛事段 奴矣上典亦 年前月羅村居柳震望處 長楊驛坪伏在畚五斗落只庫乙 買得之後 欲捧文記則 震望百端巧避 不爲成給是去乙 上典亦 不勝憤惋 累度呈官 推捉是乎矣 拒逆官旨 終不來現是乎等以 累年遷延尚未成文 震望所爲 無異大儻是白齊 枚舉買賣曲折 粘連前呈所志 今又呈訴是去乎 明政之下 細鑑畚 同鎮望乙 捉致官庭 成給文記是去乃

準價還退是去乃 各別嚴明分付 俾無矣上典失價呼冤之弊 千萬望良白只爲 行下向教是事.

官主處分

丁丑 二月 日 所志.

23. 故參判 孺城君 柳熙緒 女婿 申奉事 塾 代孫 漢章 奴禮云

右所陳爲白由乙等 奴矣徒等狀事段 奴矣徒上典 俱是孺城君 柳○○外孫是如乎 孺城君有一子四女 去萬曆壬午年 五同生 和會成文時 平安道奴婢 二十餘口式 平分乙仍于 平安道居 都差奴 每年收貢上納於宗家則送貢納於同生各宅 而各宅則 曾無別送差奴之舉是如可 丁卯亂中 都差奴死亡 無收貢上納之人 而宗家柳僉正捐世之後 其處奴婢 久作棄置之物矣 丙子亂後 柳僉正子孫則 稍稍推得其奴婢爲旆 柳生員女婿 朴承旨吉應爲書狀官 往來時 亦爲推尋 勿論他衿 分財前所生遺漏奴婢 沒數收貢 而過三十餘年 而奴矣徒等上典則 邈然不知 各衿奴婢 尙未推一口是白如乎節 今年二月則 權監役女婿 尹生員壽雄 適往西路 偶然推見柳宅都差奴之孫 奴義日者 推得奴婢 詳查歲歲花名列錄 踏印以來 則發通文於五宅爲有去乙 各宅子孫 齊會一處 得見其花名錄 及奴婢所生俵音 而參考壬子和會文記則 某奴婢 果是遺漏爲旆 某奴婢 果是分財前所生是如 明白無疑 一一的知之後 一依和會立議 平均分執事 相約爲旆 朴承旨柳生員兩家 容隱都執 事極無謂 所當卽爲呈狀 依法處置是乎矣 一家切親之間 有所不忍 姑爲停止爲有如乎 朴承旨之孫斗詳 亦汨於私欲 未悔前日累年都執之非 因欲爭奪之計 懷嫌於現發之人 不計六寸祖孫有尊卑之義 不有先世立議中嚴明之訓 誣毀搆捏 言辭無倫 非但侵侮尹生員 不有各宅諸子孫 而縱恣無忌故 以此曲折 三宅代奴 連名呈狀于該院則 其時堂上 偏聽斗詳之言 不顧公事場法例 狀草題音 只下諺房而已 一不推闕是乎等以尙未卞覈爲有如乎節 柳僉正養子之養子 柳穰亦 曾前與朴斗詳 同謀欺隱都執爲有如可 柳穰則 此奴婢等乙 私自賣食者 其數多至六七口爲有是旆

三十餘年 收貢之數亦 且數十餘口是如可 現發之後 不悛其惡 且踵斗詳之習 仍爲收貢其奴婢爲去乙 矣徒等上典 齊憤其所爲 方欲呈狀矣 同柳穰亦 先知其機 敢生賊反荷杖之計 至於誣毀呈訴 先侵尹生員○○爲臥乎所 其爲設心 尤極無狀 柳穰都執之罪 不可不依法處置 是乎乙以 敢此呈訴爲白去乙 各家壬子年和會文記 現發後各衿及年歲 參商考準則 遺漏奴婢 自的實現出是白置.

<해제>

1. 隆慶 三年 己巳 九月三十日 私奴 自元前明文

작성자 : 萬松

작성연도 : 1569년(융경 3) 9월 30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49.0cm×38.5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569년 9월 30일에 작성된 토지 매매문서이다. 私奴 萬松이 사노 自元에게 토지를 벼 21石에 매매한 문서이다. 문서의 끝부분에 畚主 私奴 萬松, 證人 同五妹夫 私奴, 證人 勸農 尹鳳孫, 筆執 族親衛 閔黠라고 적혀 있고, 이름 밑에 각각 수결이 있다.

2. 隆慶 五年 辛未 六月二十五日 幼學鄭象獻前明文

작성자 : 永雲

작성연도 : 1571년(융경 5) 6월 25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58.9cm×210.2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571년 6월 25일에 작성된 노비 매매문서이다. 議政府 婢 永雲이 幼學 鄭象獻에게 노비 6명을 매매한 문서이다. 財主

故 樂工鄭福妻 議政府婢 永雲, 證 長子 府奴 世鳳, 證 次子 府奴 世鳳, 證 三寸叔 學奴 世雄, 筆執 忠贊衛 安孝宗이라고 기록되어 있다.

3. 隆慶 五年 八月十六日 掌隸院立案 외

작성자 : 永雲

작성연도 : 1571년(신미) 8월 16일

수량 : 점련 3장

크기 : 38.5cm×157.0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노비매매 문서로 신미년(1571년) 8월 16일에 작성된 3장의 문서를 점련해 놓은 것이다.

1) 辛未 八月 十六日은 議政府의 중 永雲이 남편에게 전해 오는 진천에 사는 중 訖叱加伊[것간이]의 소생 石干·石非와 河非의 소생 懇墨과 奉珍·福珍·河叱德[하덕] 등 여섯 사람을 楮貨 2만장 값, 六升木綿 78필을 받고 後所生과 아울러 幼學 鄭象獻에게 매매한 문서이다. 문서 말미에 婢 永雲의 이름이 기록되어 있다.

2) 辛未 八月 十六日은 의정부의 중 永雲이 남편에게 전해오는 중 것간이의 소생 석간·석비와 何婢의 소생 간목·봉진·복진·하덕이 등 6명을 楮貨 2만장 값 六升木綿 78필을 받고 후소생과 아울러 幼學 鄭象獻에게 매매한 문서이다. 증인과 집필자도 참여하고 文記를 작성하여 주었다는 노비매매문서로, 문서 말미에 奴 在鳳, 奴 在鳳, 奴 在雄, 安孝宗이 기록되어 있다. 奴 在鳳, 奴 在鳳, 奴 在雄은 증인으로 추정되며, 안효종은 집필자로 보인다.

3) 隆慶 五年 八月 十六日 掌隸院 立案은 隆慶 5년(1571년, 선조 4)에 掌隸院에서 발급한 노비문서이다. 원고가 올린 所志와 文記에 방매한 재주와 증인 집필자가 함께 와서 문기를 올려 살펴보니, 正德 10년

을해(1515년) 5월 9일에 재주의 문기와 증인 집필자와 喪人 鄭이라는 자의 妻子 福에게 許與한 것인데, 婢 石加之 二所生 婢 苗叱加伊는 年 戊辰生으로 그가 죽을 때 작성한 문기라는 것이다. 종 석간·석비 등은 적간이의 후소생이며, 婢 懇墨과 奴 奉珍, 奴 福珍, 奴 何叱福과 婢 石非는 후소생과 아울러 粘文과 함께 원고에게 돌려주라고 立案을 작성한 것이다.

4. 萬曆 八年 庚辰 七月二十七日 和會文記 申生員宅

작성자 : 미상

작성연도 : 1580년(만력 8, 경진) 7월 27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27.0cm×50.2cm

내용 : 이 분재기는 1580년 7월 27일 작성된 和會文記이다. 申生員宅 자손들이 부모가 죽자 노비를 나누고 이 내용을 기록한 것이다. 신생원은 申華國(1517~1578)으로 생각되는데, 노비 가운데 趙氏邊은 신화국의 부인 과평 윤씨의 외조가 趙翊인 것으로 보아 그로부터 물려 받은 것으로 생각된다. 무진년(1568)에 이미 분급했던 노비를 부모가 죽은 후에 다시 작성한 것으로 보인다. 이때 분제한 노비와 趙氏邊의 노비 및 갑오년의 新奴婢 등 모두 35명의 신노비를 기록하였다. 문서의 하단에 尹承旨宅에서 謄書하여 왔다고 기록되어 있다.

5. 萬曆 二十一年 癸巳 十月初五日 私奴自元處成文

작성자 : 권협

작성연도 : 1593년(만력 21, 계사) 10월 5일

수량 : 접련 2장

크기 : 82.0cm×172.6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593년 10월 5일 작성된 노비 매매문서로 권협이

私奴 朴自元에게 婢 증복을 매매한 문서이다. 自筆은 忠義衛 權協이고, 증인은 同生弟 權楡, 三寸姪 權拭이다. 이어서 계사 11월 13일의 명문이 있고, 또 만력 21년 11월 12일의 立案이 붙어 있다. 오른쪽에 만력 21년 11월의 소지가 붙어있다.

6. 萬曆 二十二年 甲午 二月初二日 自元前明文

작성자 : 道水

수량 : 1장(뒷면 있음)

작성연도 : 1594년(만력 22, 갑오) 2월 2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45.5cm×49.5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594년 2월 2일에 작성된 토지 매매문서이다. 진천 上界에 사는 道水란 사람이 田稅도 납부하지 못하고 식량도 없기 때문에 백사정의에 있는 논 30卜을 쌀 10斗와 細木 2疋을 받고 自元에게 매매한 것이다. 임진왜란을 겪은 뒤에 생활고에 시달려 매매행위를 한 것으로 보인다. 문서의 끝부분에 畚主 上界人 道水, 證人 姜汗水, 證人 閔點全, 筆執 李春京이라고 기록되어 있고, 이름 밑에 각각의 수결이 있다.

7. 萬曆 二十二年 甲午 四月初五日 朴自元前明文

작성자 : 朴元宗

작성연도 : 1594년(만력 22, 갑오) 4월 5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40.5cm×43.5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594년에 4월 5일에 작성된 토지 매매문서이다. 朴元宗이 田稅를 납부하지 못하여 朴自元에게 4斗落을 木 1疋을 받고 매매한 것이다. 문서의 끝부분에 手自筆執 畚主 朴元宗, 證人 同生弟

朴元卜이라고 적혀 있고, 이름 밑에 각각의 수결이 있다.

8. 萬曆 二十二年 甲午 二月二十三日 奴起連亦中明文

작성자 : 閔雲吉 妻 權氏

작성연도 : 1594년(만력 22, 갑오) 2월 23일

수량 : 점련 5장

크기 : 84.5cm×155.5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594년 2월 23일에 작성된 노비 매매문서이다. 임진왜란을 겪은 뒤에 寡婦로 살던 故 忠義衛 閔雲吉 妻 權氏가 살 길이 없어 조상으로부터 내려온 종 雪伊를 奴 起連에게 매매한 문서이다. 財主는 故忠義衛 閔雲吉의 妻 權氏, 證人 同姓三寸姪 忠義衛 權拭, 筆執 同生甥 忠義衛 權協이라 적혀 있다.

왼쪽에는 관에서 질문한 것을 권씨가 문서로 작성하여 올린 消息公緘이 붙어 있다. 이어서 갑오 4월 노비 매매 때 증인과 집필을 확인한 인증서와 만력 22년 4월의 立案이 붙어 있다. 오른쪽에는 만력 22년 4월의 所志가 붙어 있다. 모두 5건의 문기가 연이어 있다.

9. 萬曆 二十三年 乙未 四月二十一日 僉知 申景禧 妻 李氏 亦中成文

작성자 : 義城副正妻 韓氏

작성연도 : 1595년(만력 23, 을미) 4월 21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70.0cm×74.1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595년 4월 21일 작성된 토지와 노비의 매매문서이다. 財主 母故義城副正妻 韓氏가 신경희 처 이씨에게 토지와 노비를 매매한 문서이다. 財主는 母故義性副正의 妻 韓氏이고, 증인은 아들 彰善大夫行西平守 堦과 女婿 幼學 尹倣이며, 筆執은 아들 彰善大夫行

西原守 堪이고, 각각 수결이 적혀 있다.

10. 萬曆二十三年 乙未 九月日 異姓五寸叔 察訪
韓彦忱前明文

작성자 : 李容光

작성연도 : 1595년(만력 23, 을미) 9월

수량 : 1장

크기 : 74.8cm×50.0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595년 9월에 작성된 노비 매매문서로 婢 順代를 楮貨 4,000丈에 매매하는 내용이 기록되어 있다. 문서의 말미에 財主 自筆喪人 李容光, 證 同姓三寸叔母夫 宋姬賓, 證 同姓三寸叔母夫 宋姬賓이 적혀 있고, 수결이 각각 적혀 있다.

11. 萬曆二十五年 丁酉 三月日 西平守前明文

작성자 : 李春芳 妻 良女召史

작성연도 : 1597년(만력 25, 정유) 3월

수량 : 점련 5장

크기 : 82.2cm×182.5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597년 3월에 작성된 노비 매매문서이다. 李春芳 처 良女 召史가 西平守에게 漢石과 漢祐를 매매한 내용이 기록되어 있다. 문서의 말미에 財主 故李春芳 妻 良女召史, 증인 유학 尹忠厚, 忠順衛 崔大潤, 보인 尹添壽, 筆執 孫得龍이라고 적혀 있다. 왼쪽에는 정유 6월 초10일의 문기가 있고, 이어서 동일한 문기가 있으며, 만력 25년 정유년의 문기가 붙어 있다. 모두 4건의 문기가 이어져 있다.

12. 萬曆二十九年 辛丑 六月十日 幼學申塾前明文

작성자 : 鄭象獻 妻 鄭氏

작성연도 : 1601년(만력 29, 신축) 6월 10일 외

수량 : 점련 4장

크기 : 81.0cm×220.5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601년 6월에 작성된 노비 매매문서이다. 鄭象獻의 妻 鄭氏가 申塾에게 6명의 노비를 매대한 내용이 기록되어 있다. 문서의 말미에 證子 幼學 鄭覃, 證家翁三寸姪 幼學 鄭群, 筆執 家翁三寸姪 幼學 鄭鞏이라고 기록되어 있으며, 이름 밑에 각각 수결이 있다. 문서에 만력 29년(1601) 7월 일의 消息節이 붙어 있고, 그 옆에 신축 7월 초3일, 만력 29년 7월의 입안이 차례로 붙어 있다. 모두 4건의 문기가 붙어 있다.

13. 萬曆 三十年 壬寅 二月初五日 朴自元前 明文

작성자 : 朴性斤

작성연도 : 1602년(만력 30, 임인) 2월 5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43.0cm×33.9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602년 2월 5일에 작성된 토지 매매문서이다. 朴性斤이 刀谷에 있는 답 몇 두락을 朴自元에게 細木 5疋을 받고 매대한 것이다. 문서 끝에 畵主 朴性斤, 證人 奴 談山, 筆執 李鳳漢이라고 적혀 있고, 이름 밑에 각각 수결이 있다.

14. 平川府院君宅 奴 仁孫 외

작성자 : 仁孫

작성연도 : 1606년(만력 34) 4월

수량 : 점련 2장

크기 : 44.5cm×77.5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606년 4월에 작성된 所志와 立案 2장이 점려된 文書이다.

1) 平川府院君宅 奴 仁孫의 내용은 같은 고을에 사는 蔡澄의 노비 德介 · 京國와 덕개의 후소생을 仁孫의 상전택에서 매입하였으나, 매매 문서가 곳곳에 파손되어 채징이 판매한 노비를 독점하여 계속 부려먹자, 인손이 노비를 다시 찾을 수 있도록 해달라는 내용이다.

2) 萬曆 三十四年 四月 日 鎭川官 立案은 앞에 있는 소지에 대한 판결 인증서이다. 채징이 인손에게 판 노비를 다시 매도하였으니, 이 노비를 인손에게 찾아주라는 판결 인증서이다.

15. 萬曆 三十六年 戊申 八月十九日 同生和會分衿 文記

작성자 : 신화국의 자식 7남매

작성연도 : 1608년(만력 36, 무신) 8월 19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43.1cm×211.5cm

내용 : 申華國의 자식들이 부친의 사후에 작성한 분재기이며, 노비와 전답을 분급한 내용이 기록되어 있다. 具二相宅(구사맹) · 府院君宅(신잡) · 監役宅(신급) · 判尹宅(신립) · 安砥平宅(안경겸) · 柳西房宅(유약) · 兵使宅(신할) 등 7명의 자식들이 모두 노비 6명씩을 균등하게 분급하였다. 다만 承重條 노비 2명, 증조모와 조모의 墓直 노비 2명, 부모의 墓直 노비 4명과 토지는 장남인 신잡에게 별도로 더 분급하였다. 끝에는 7남매 집안의 인물들이 증인과 필집으로 참여하여 직접 수결한 사항이 있다.

16. 萬曆 四十一年 癸丑 八月日 外三寸叔愼思容前 明文 외

작성자 : 1) 尹慶壽, 2)와 3) 愼思容

작성연도 : 1) 1613년(만력 41, 계축) 8월, 2) 1614년(만력 42, 갑인) 1월 20일, 3) 1614년(만력 42, 갑인) 8월 11일

수량 : 점련 3장

크기 : 46.0cm×49.5cm

내용 : 1) 萬曆 四十一年 癸丑 八月 日 外三寸叔愼思容前明文은 1613년 8월에 작성된 문서로 田主 尹慶壽가 外叔 愼思容에게 토지를 매매한 문서이다. 문서 말미에 田主 生員 尹慶壽 妻 李氏, 證人 幼學 朴堅, 證人 孳叔 李忱, 筆執 子 尹埏이 기록되어 있다.

2) 萬曆 四十二年 甲寅 正月 二十日 平陵君宅戶奴金伊同亦中成文은 1614년 1월 20일에 작성된 문서로 愼思容이 金伊同에게 밭 30卜 一日 耕을 매매한 문서이다. 田主 學生 愼思容, 證人 忠義衛 權拭, 筆執 四寸弟 愼孝男이 기록되어 있다.

3) 萬曆 四十二年 甲寅 八月 十一日 舍音奴金伊同奴武大明文은 1614년 8월 11일에 작성된 문서로 愼思容이 申氏 집의 奴 金伊同과 奴 武大에게 토지를 매도한 것이다. 田主 幼學 愼思容, 證人 兼同保 金希禎, 證人 兼同保 閔元, 筆執 步兵 河天水이 기록되어 있다. 2), 3), 1)의 3건의 문서가 순서대로 끈으로 묶여있다.

17. 萬曆 四十二年 甲寅 八月十日 申平陵君宅奴仁孫妻明文

작성자 : 이득춘

작성연도 : 1614년(만력 42, 갑인) 8월 11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52.5cm×51.0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노비 매매문서로 노비주 이득춘이 申平陵君宅 仁

孫에게 비 2구를 매매한 문서이다. 노비주는 한량 이득춘이고, 증인은 전참봉 김추와 검사복 이경충이며, 筆執은 동성삼촌 유학 이십이다. 별도로 이명춘 年13, 이십 年43이 적혀 있는 종이가 붙어 있다.

18. 崇禎 四年 辛未 三月十五日 同生和會文記

작성자 : 이감 처 김씨, 신경희 처 이씨, 윤숙 처 이씨, 소광진 처 이씨, 이훈, 이용 처 임씨

작성연도 : 1631년(승정 4, 신미) 3월 15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37.8cm×98.2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신경희 처 이씨의 부친(李綱)이 죽은 후 그의 자녀 7명이 부친의 재산을 합의하여 균등하게 나눈 분재기이다. 1남은 李堦, 1녀는 申景禧 妻 李氏, 2녀는 尹倣 妻 李氏, 3녀는 蘇光震 妻 李氏, 2남은 李堦, 3남은 李堦이다. 먼저 봉사조 노비를 설정한 후 7명의 남매가 각각 노비를 2명씩 분재한 내용이 기록되어 있으며, 그 아래에는 이때 참여하여 문서를 작성한 사람들의 이름과 수결이 있다.

19. 崇德 四年 己卯 正月二十三日 長曾孫繼 亦中 別給成文

작성자 : 신경희 처 이씨

작성연도 : 1639년(승덕 4, 기묘) 1월 23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64.0cm×48.5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639년 申景禧 妻 李氏가 長曾孫 申繼에게 재산을 별급해 준 문서이다. 財主는 曾祖母 故平陵君 申景禧妻 貞夫人 李氏이고, 증인은 신계의 숙부인 次孫 忠義衛 申汝逸이며, 筆執은 邊順源이라고 적혀 있고, 수결이 있다.

20. 順治 八年 癸未 十二月初五日 長曾孫 申繼前
別給成文

작성자 : 貞夫人 李氏

작성연도 : 1651년(순치 8, 계미) 12월 5일

수량 : 1장

크기 : 59.2cm×44.8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651년 12월 5일에 작성된 別給成文이다. 신경희의 부인인 증조모 貞夫人 李氏가 특별히 長曾孫 申繼가 함께 사는 중이 부족하기 때문에 숫고리의 一所生 남자종 承釗와 후에 낳는 사람까지 아울러 하사한다는 문서이다. 문서 끝부분에 財主는 (曾)祖母 貞夫人 李이고, 筆執은 신계의 사촌인 次曾孫 喪人 申績이라고 적혀 있으며, 수결이 있다.

21. 康熙 十九年 辛酉 十一月初五日 高成前 明文

작성자 : 申信生

작성연도 : 1680년(강희 19, 신유) 11월

수량 : 1장

크기 : 29.8cm×54.5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1680년 11월 5일에 작성된 토지 매매문서이다. 토지는 大鳥谷面에 있는 晚字田 半日耕 3卜 6束과 五方洞 들판에 있는 凌字田 半日耕 3卜이다. 田主 信生이 가난하여 高成에게 매도한 것이다. 문서의 끝에 田主 同生弟 信生, 證人 同生兄 戒元, 筆執 朴尙儉라 적혀있고, 이름 밑에 각각 수결이 있다.

22. 梨谷面居 申生員 奴 二丑 외

작성자 : 申生員奴(二丑)

작성연도 : 1) 병자년 12월, 2) 병자년 12월, 3) 정축년 2월

수량 : 점련 3장

크기 : 38.5cm×157.0cm

내용 : 이 문서는 토지 매매 관련 所志이며, 병자년(1576) 12월에 작성된 2장과 정축년(1577) 2월에 작성된 1장의 소지가 점련된 문서이다.

1) 梨谷面居 申生員 奴 二丑은 병자년 12월 작성된 소지인데, 내용은 상전 申生員(신화국)이 月羅村面에 사는 柳震望에게 논 5두락을 매입하였는데, 신씨택 노비 二丑이 매매문서를 받으려고 그 집에 갔으나 핑계를 대고 미루니, 유진망을 잡아다가 엄하게 다스려 주기를 바란다는 내용이다.

2) 梨谷面居 申生員 奴 二丑는 병자년 12월에 작성된 소지인데, 내용은 앞의 所志를 이어 月羅村에 사는 柳震望에게 논 5두락의 가격을 지불했는데, 여러 가지 핑계를 대며 매매문서를 써 주지 않으니, 매매문서를 받게 해달라는 내용이다.

3) 梨谷面居 申生員 奴 二丑은 정축년 2월에 작성된 소지인데, 내용은 앞의 사건을 3번째로 올린 所志이다. 앞에서 말한대로 二丑의 上典이 논 5두락을 柳震望에게 샀는데, 매매문기를 작성하여 달라고 하여도 이리저리 회피하여 만나주지 않고, 여러 번 관아에 소지를 올렸으나 끝내 나오지도 않고, 몇 해가 지나도록 문기를 받지 못하니, 논 값을 빼앗겨 원통하다는 내용이다. 문서 말미의 題辭에 유진망을 조사하여 처벌하여야 하니 잡아움이 옳다고 하고 있다.

23. 故參判 孺城君 柳熙緒 女婿 申奉事 塾 代孫 漢章 奴禮云

작성자 : 柳僉正의 외손

작성연도 : 미상

수량 : 1장

크기 : 45.2cm×43.8cm

내용 : 이 문건은 等狀의 문서로 柳僉正의 외손이 올린 소송장이다. 유침정은 1남 4녀를 두었는데, 자식들에게 노비를 고르게 나누어 주어, 외손 漢章은 평안도의 노비 공물을 받아왔었다. 그러나 정묘호란 때 都差奴婢가 죽고 공물을 받아오는 자가 없어 버려지게 되었다. 병자호란 뒤에 유침정의 사위 朴吉應이 서장관이 되어 평안도에 가서 도차 노비의 손자를 만나 왕래하면서 30여 년 동안 여러 노비의 공물을 받았다. 원고 漢章은 이를 모르다가 뒤늦게 알고 찾으려 하였는데, 유침정의 養孫 柳穰은 이를 주지 않고 모든 노비의 공물을 독차지 하고, 다른 외손 朴斗詳과 함께 자신들의 노비라고 고집을 세우자, 漢章과 다른 외손들이 합하여 전에 몫으로 받은 노비의 소유권을 주장하고 찾아 달라는 내용이다.